

動態清零

對於如何定義、理解並實施“動態清零”，香港已經為大中華區提供了最佳範本。

首先，“動態清零”應強調在“動態”中調整抗疫政策。奧密克戎(Omicron)傳入香港後，政府成功追蹤、檢測並隔離了許多人。但之後政府放棄了全民檢測，而是把醫療資源集中應對高危人士，同時鼓勵市民居家檢疫和檢測。政府是從抗擊奧密克戎的實戰中，認識到了它具有高傳染但低危害性的特點。鑑於病毒特性的變化，政府作出了“動態”性策略改變。

其次，“動態清零”應遵循在“動態”中保證公民的自由。如果公民正常的出行和生活自由，不應會對疫情造成嚴重衝擊，政府就應該讓公民享受這樣的“動態”自由。過去幾個月，香港政府實施了嚴厲的防疫措施，但還是保證了市民適度的自由。比如，公共交通和各類商店仍舊開放，餐廳可以提供早餐和午餐，市民可以去郊野公園鍛煉休閒。總之，公民應該享受“動態”性自由。

同時，“動態清零”也要求政府在“動態”中聆聽和採納專家的意見。在過去幾個月，以梁萬年、袁國勇為代表的一流專家，對抗疫提出了許多新的建議。香港政府充分尊重和及時採納他們重要的建議，也保證了專家在媒體上充分分享見解的自由。

既然清零是為了保護公民的利益，那麼“動態”式清零應該更好地保護公民的利益。

孫皓琛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原文發表於《明報》(2022年4月30日)